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游擊法令彙編

機密

上海圖書館藏書

軍政部編印

№00031



A541 212 0015 8367B

游擊法令彙編

編輯凡例

- 一、游擊隊與正規軍性質任務略有不同，舉凡編制教育訓練人事補給獎懲等項亦因其環境任務之特殊而另有規定，惟新訂章則，大都由中央主管游擊業務機關各就職掌範圍編訂，東鱗西爪，尙無專輯第二期抗戰游擊隊發動既大，人數激增，凡與游擊隊攸關之各項法令實有搜集編訂，以供參考而便整理之必要。
- 二、游擊隊單位繁多，品質龐雜，且遠在戰地活動，對於中央法令每感奉到較遲，必須有一完整便于攜帶之法規使資遵守。
- 三、本法令係就中央各部會所規定，經明令發表或公佈者選擇編纂，就其性質，大別爲調整補給，訓練，獎懲，紀律，經濟各部門，并將必要表格附入。
- 四、游擊隊行蹤飄忽，攜帶不易，特選擇最切要者編訂，完成第一輯，如須增編當彙搜有關法令續編第二輯。
- 五、游擊隊最重紀律，尤其對於戰鬥軍紀，更應注重，故特將國軍抗戰連坐法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編入，使游擊隊官兵知所做惕納于正軌，以增強其抗戰勇氣。
- 六、本法令多含有祕密性，應請妥爲保存，不得遺失。
- 七、本法令倉卒付梓遺漏殊多尙祈讀者諒察正。

游擊法令彙編

編者謹識 二十八年十一月

~~1542341~~

游擊法令彙編

目錄

甲 調整

- 一．游擊隊調整辦法
- 二．散兵游勇及地方零星武力處置辦法
- 三．處置戰區內零散武力補充辦法
- 四．游擊隊收編限制辦法
- 五．游擊戰區徵募壯丁辦法
- 六．戰地國民兵游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 七．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 八．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乙 補給

- 一．修正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
- 二．反正部隊民軍收編及補給標準
- 三．反正部隊獎金經費限制辦法
- 四．保安團隊游擊隊壯丁隊傷病官兵待遇辦法

- 五·策動人員旅費及活動費補充辦法
- 六·反正部隊給養獎金支給辦法
- 七·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

丙 訓練

- 一·游擊隊訓練辦法
- 二·游擊幹部訓練班組織大綱
- 三·游擊幹部訓練班教育大綱
- 四·戰區游擊隊校閱人員守則

丁 獎懲

- 一·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 二·策動偽軍反正辦法
- 三·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 四·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 五·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
- 六·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
- 七·抗戰忠勇士兵呈報獎勵及優待辦法
- 八·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

游擊法令彙編

戊 紀律

- 一．國軍抗戰連坐法
- 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 三．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 四．俘虜處理規則

己 經濟

- 一．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 二．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 三．戰地經濟游擊隊組織暫行辦法

附表

- 一．游擊隊系統表
- 二．戰區游擊部隊素質人槍裝備調查表
- 三．戰區游擊部隊工作週報表
- 四．戰區游擊隊校閱成績報告表
- 五．游擊隊短期教育計劃表
- 六．游擊隊兵力駐地一覽表
- 七．游擊隊政治工作情形及其計劃表

- 八・游擊隊官佐簡明履歷表
- 九・游擊部隊各種統計表
- 十・游擊隊官兵薪餉表
- 十一・游擊部隊辦公費數目表

甲 調整

一·游擊隊調整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明令公佈

第一章 綱要

一·爲使全國游擊隊統一化軍隊化紀律化俾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指導之下補助正規軍作戰爭取最後勝利起見根據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通過之游擊隊整頓綱要及軍委會先後頒佈之游擊隊整頓辦法西安小組會議決定辦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管轄

二·游擊隊應屬於該管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管轄統一指揮如戰區區域變更戰區長官應將所轄各游擊隊明定指揮系統然有時得配屬於鄰近戰區或撥歸就近之國軍較高級長官指揮

三·凡在各戰區活動之游擊隊保安團隊自衛隊等有時通信中斷縱未明白規定指揮系統亦應受該地區附近正規軍較高級軍官之指揮地方保安團隊自衛隊等亦應受該地政府之指揮

第三章 收編整頓

四·游擊隊之收編整頓統由該戰區軍事最高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負責辦理但事先須呈報軍委會核示以杜冒濫而節公帑

五·以後中央各機關未經本會核准者絕對不許收編和委任游擊隊所有前已委派者應由所在戰區軍事最高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遵照軍事委員會所定編制派員點驗重新改編呈報

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再行加委

六·地方團隊民槍不在戰區者絕對不許收編爲游擊隊免礙役政滋生流弊

七·地方武力由該管地方政府在不違背兵役法所規定者依法分別編爲義勇壯丁隊或人民自衛團非有特殊情形如地方失陷流散無歸者不得呈請收編接濟

八·地方團隊警察仍維持固有系統非有必要經戰區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呈奉軍委會核准有案者不得收編爲游擊隊

九·戰區內零散部隊以及流落民間之散兵游勇該管戰區長官得視情形收編撥補其他部隊勿任流散資敵不聽命令者解決之

十·反正或投誠僞軍依照反正部隊獎勵辦法辦理

十一·正規軍派任游擊者不得改稱游擊隊受有指揮游擊隊之正規軍不在此限

十二·整編之標準如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附近之正規軍高級長官報請該戰區軍事最高長官兼黨政分會主任委員分別編併解散並按情節輕重依軍法懲究但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示備案

1. 不聽命令遺誤戎機或漏洩軍情者

2. 擅自擴充部隊收編友軍官兵武器或地方民槍者

3. 紀律廢弛游而不擊騷擾地方者

4. 人槍不足吞沒經費者

5. 留滯後方畏縮不前者

游擊法令彙編

十三·各戰區游擊隊由天水桂林兩行營或戰區軍事最高長官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定期派員點驗考核以憑整理點驗其整理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考績點驗報告表另製訂之）

十四·點驗時應注意事項

1. 人槍馬匹確實數目
2. 工作實況及給與情形
3. 官兵素質紀律及思想信念
4. 有無俘獲及傷亡處置是否適當
5. 武器之保管與使用

第四章 編制裝備

十五·游擊隊之名稱應予以統一（按實力大小比照正規部隊師旅團營連一律稱為某某戰區游擊第某縱隊方准稱司令支隊以下稱長）

凡三縱隊以上為指揮便利起見得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呈請軍委會委派游擊指揮官或總指揮

十六·編制應由下而上滿九人以上者方得編為班滿三班者方得編為分隊滿三分隊者方得編為中隊滿三中隊者方得編為大隊滿三大隊者方得編為支隊滿三支隊以上者方得編為縱隊其編制系統表如另表

十七·編制單位宜多而小隊員宜精而少（人各有槍槍皆可用）

裝備利用原有武器並酌配破壞通信衛生器材必要時可配屬騎兵工兵及大刀戈矛畀以機動性與破壞性

十八·按任務之需要大隊以上單位可酌量臨時編組破壞隊突擊隊鋤奸隊救護隊輸送隊担架隊宣傳隊響導隊通信隊偵察隊並得設盤查哨遞步哨守望哨等担任特殊任務

第五章 素質

十九·游擊隊之組織成分屬於一般的要體力强健能吃苦耐劳富有抗戰意識犧牲奮鬥的精神屬於各級首長之人選要能以身作則與部下同甘苦有堅決抗戰意識無升官發財思想且富有煽動性研究性組織力指揮為宜

第六章 訓練

二十·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迅行召集轄區內游擊隊官長輪流施以短期教育輸以政治與軍事必要之知識與技能啓發其智勇愛國衛民之精神并注意技術諜報救濟消防之訓練

二十一·如深入或隔絕之游擊部隊事實上不能普遍召集時應與城區軍事最高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遴派幹員分赴各游擊區施行訓練或指導監督實施

二十二訓練方式應採取啓發式教育實地教育如開小會討論戰役檢討會現地戰術戰鬥教練等應注重精神機動實際切忌形勢機械空洞以求教學做可成一片

第七章 運用

二十三·在國軍未與敵決戰以前採柔性向游擊戰術在政治方面達成鞏固淪陷區域內的政權組訓民衆組織諜報網破壞敵偽組織經濟機構及敵一切諜報機關之任務在軍事方面隨時隨處破壞敵人

後方交通奪取其輜重焚燬其倉庫襲擊敵小部隊狙擊敵指揮官封鎖敵所佔之城市使深入之敵生步步荆棘之感各游擊隊幹部在此原則下應獨斷完成任務

二十四·在國軍主力與敵決戰時探斃性游擊戰術即在戰區司令長官明確指示之下對某一方面敵人後方破壞確實防害其交通奪取其輜重文件捕殺敵探漢奸奇襲敵側背或指揮部阻絕增援以達成吸引分散擾亂遲滯疲憊敵人之目的任務與我主力軍確實配合作戰

第八章 補給

二十五·經費

1. 凡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游擊隊按人槍實數照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發給經費
2. 正規軍担任游擊隊有經費者不再發經費
3. 地方部隊配屬游擊者由地方支撥支地方失陷無法供贖者得按民軍補給標準酌予補助
4. 凡核定之經費即劃撥該方面軍需局按期匯由該戰區軍事最高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監督開支按月造報以憑考核

二十六·糧秣

1. 游擊隊不發現品應就地採購或因糧於敵
2. 游擊隊既已發有經費絕對不許向地方征發或籌派款項如深入敵人遠後方交通斷絕無法接濟得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議定價格發證書并呈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核轉中央彙送地方政府准予完抵糧稅詳細辦法由後勤部另訂之

二十七·械彈

槍彈以從敵方奪取口徑適合者應用爲最便但如消耗過大或應戰况之需要得就近請求該戰區軍事最高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或就近之正規軍酌予補充

第九章 通信

二十八·游擊隊之通信方法主要爲祕密通信法及信號視號其次利用遞步哨鄉村電話及配屬之通信部隊

第十章 衛生

二十九·衛生

1. 游擊隊傷亡官兵按陸軍待遇照規定撫卹
2. 游擊隊負傷官兵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指定醫院收容治療
3. 游擊隊根據地應酌設醫院或治療所支隊以上得酌設衛生人員與器材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核定呈轉中央辦理

第十一章 其他

三十·游擊部隊應由政治部斟酌需要分派政工人員前往工作一面宣傳訓練撫慰民衆一面加強軍隊本身政治工作鼓勵士氣並注意瓦解敵僞軍工作以消釋其戰意

三十一·游擊隊應經常保持良好軍紀使武力與民衆結合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總司令部）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與淪陷區內之省府不斷的派員前往各游擊部隊聯絡考查糾正監督按旬呈報軍事委員會以資考績

游擊法令彙編

一二

三十二·各游擊部隊應注重特務工作對內偵察各官兵之言行嚴防奸細及肅清內部不穩份子對敵偽軍遣派間諜實施勸誘鼓勵連結暗殺暴動等工作並注意偵察地方一切反動集團及漢奸採取適當手段以完成對內鞏固對外恐佈之任務

三十三·各游擊部隊因在敵後方無聯絡，在地形險要物質豐富條件下應建立根據地作為軍事與補給的基點

三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發生效力凡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二·散兵游勇及地方零星武力處置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真渝務字
第三五一四號代電

- 一·散兵游勇應責成各地警備司令收容送就近之散兵游勇收容所或殘餘士兵收容所收編
- 二·地方零星武力收編方法，分爲戰區後方兩種：

(1) 戰區由各戰區長官或游擊總司令主持依法收編，以能將此項有槍壯丁補充後方或前方部隊爲原則，如必須另給名義應審慎人選保請軍委會核定。

(2) 後方由各省保安司令各綏靖公署在不違背中央法令之下主持收編，交就近補訓處編入預定補充團內訓練，以備補充各部隊，或以團營連爲單位編入正式部隊實施短期訓練後參加前線作戰或擔任後方警備事宜，不聽命令者解決之。

三·處置戰區零散武力補充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有渝務游一五二三號代電

一·凡在戰區之地方部隊如保安團保安隊警察隊義勇壯丁隊人民自衛團等應以原有名義配合正規軍游擊其經費就各該省保安經費項下或地方款開支如地方淪陷無法供給而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照民軍補給標準酌發經費

二·地方部隊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編為游擊隊非經核准不得自稱游擊隊轉請接濟

三·前項地方部隊經呈准軍事委員會改編為游擊隊地方確實無法供給得按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酌發經費

四·凡由戰區內之零星武力及民間藏槍收編而成之游擊隊准按前項給與核定標準照人槍實數發給經費

五·凡核准收編之游擊部隊應由該管戰區隨時派員考查其生活與經理狀況轉報稽核

四·游擊隊收編限制辦法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渝務游電

- 一·游擊隊之收編發動應照軍委會所頒佈之游擊隊調整辦法第三章所規定者辦理
- 二·凡經收編之游擊隊或反正部隊必須派員聯絡逐漸糾正其軌外行動與言論并設法改善其生活與待遇使能安心工作
- 三·游擊隊或反正部隊其主管長官必使澈底了解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
- 四·其幹部當逐漸調赴各游擊幹部訓練班或其他中央軍事學校受訓
- 五·收編之初必須慎重考慮凡不可靠或紀律最壞者須設法處理毋使滋生事端
- 六·凡成績優異者當提高其待遇并予以保障使知奮勉
- 七·凡素質不良之游擊隊應按小併大原則設法編併補充
- 八·各戰區游擊隊請照游擊隊調整辦法于短期內切實調整

五·擊游戰區募集壯丁辦法

一·游擊戰區暨戰地壯丁由戰區司令長官負責飭各游擊戰區高級長官運用各種力量設法募集但不
得威迫強拉

二·募費每兵二元服裝費每兵八元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實轉報軍政部領發（冬季應製棉軍服一套
襯衣一件夏季應製單軍服二套茲暫發單服一套代金四元如已製發二套仍發八元但撥補歸營後
即不再發服裝）

三·募集之壯丁除補充各游擊部隊缺額外剩餘由戰區長官部統籌分配他部補充具報

四·各游擊部隊缺額應隨時切實具報長官部核轉備查

五·募集人數撥補情形限每月終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彙報軍政部暨各該管行營備核

六·幹部之任用及處置均以募得志願兵之數目為准辦法計分二項

1. 凡行為可靠年富力強曾在軍事學校畢業確有帶兵經驗者准按募編時應有階級任用其能力稍
差而體格強壯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除准照原階級由戰區長官送交附近之軍管區或軍分校受
檢驗訓練三個月後由原屬部隊按募編時階級任用

2. 地方負有聲望之士紳具慷慨抗敵之精神惟因年事已老不便受訓者准按募編時階級給兩個月
（國難薪）薪給之獎金並由戰區長官部酌給獎狀或嘉勉以資矜式

七·募集之後以至率領到指定地點整編其間行軍及給養等費除已規定募費兩元外再發叁元即自招
募以迄編隊以前所有行軍及給養等費平均每兵五元由戰區長官部報由軍政部領發勻支（行軍

給養費三元由戰區長官部查酌道路遠近伸縮勻支)

八·募集方法以分區由各該區軍事長官會同行政官負責辦理

九·爲防止各游擊隊濫報冒領募費計應規定收容壯丁以非駐在地之壯丁爲原則而收容時須請駐在地高級軍事長官或行政官吏證明或由戰區部派員點驗後方能發給行軍給養費及服裝費

十·招募此項壯丁以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等五個戰區爲試辦區域餘從緩辦理

十一·招募壯丁以儘量編入野戰補充團營爲主

十二·各軍師補充團營並無缺額而確然招致上項壯丁者於呈奉戰區長官核准

按廿七年十月徵役內電(卽齊役鄂內第二二九二號代電)所定徵編壯丁大隊辦法編組第一大隊編足後再編第二大隊自編成之日(以中隊爲單位)起發給經費至撥出之日爲止自編成至撥出以十五天爲限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撥出經戰區長官核准並報部備查者得酌予展限但統共不得過一個月編成日期須隨時電部備查

十三·新兵伙食訓練公雜等費除補缺者應由各部隊額定經費開支外編壯丁大隊者應按第十二項規定辦理招募後在補缺或編大隊前(每中隊編成)之火食公雜等費統由五元之募費內勻支

十四·招募壯丁編組大隊暫試辦一期以後視成績如何再行決定

十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等四個戰區暫各發募集經費五萬元(第九戰區現已另編志願兵團款暫不發)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妥爲支配

六·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

戰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於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

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役行各種補充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 一·擾亂敵人後方。
-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員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藏或毀壞，
-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團區者，到達新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

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之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并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班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七·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線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爲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擔任之。

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第四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 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 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產之商民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陸海空軍軍人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警未隨部隊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僞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敵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 六·投誠僞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

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第五條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一·本國物產經濟部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者嚴禁運往敵區

二·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嚴禁運入封鎖區。

三·敵國貨物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運入封鎖區經查明實屬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電氣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

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 料飲料糧食軍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後方。

七·攜帶生金銀或金銀器飾運入敵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

行或指定之收兌機關核收照緝獲私運例給獎其由敵區攜出者應妥爲保護並照兌換法

幣辦法令向附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

八·攜帶或行使敵偽鈔券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

財政部處置。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

游擊法令彙編

游擊法令彙編

二二

- 一·由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信機構。
 -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行駛
 -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資敵。
 - 五·封鎖區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核准不得通行
 -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
- 第七條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報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八·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一·爲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堅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二)移藏資源

(三)遷徙人民

(四)經濟反封鎖(不合作主義)

三·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應依左列實行方法

(一)可資敵用之建築物之破壞，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

(二)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指可資敵寇憑藉之軍事建築物及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三)除上項所列可資敵寇憑藉之建築物外，其餘以不破壞爲原則。

(四)應予破壞之建築物及其破壞之時機，由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資源移藏與人民遷徙，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經濟反封鎖，於戰地行之，由各級

行政機關自衛機關動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會同計劃實行，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五·資源移藏，以不使敵人獲得或利用我資源爲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地方公私資源，以移藏本縣境內敵寇勢力不易達到地區爲原則，必要時可移藏隣境，人

民資源並得自行埋藏。

辦擊法令彙編

(二) 戶藉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遷徙地區，食糧積谷應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掣取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

六·人民遷徙，以一面避免以人力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爲目標，其實行方法如下。

(一) 人民遷徙，應計劃緊要區域與次要區域，審度時機分期辦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參加召集之人員，不得撤退。

(二) 辦理人民遷徙，應先審度情形，劃定若干安全區域，爲人民聚居地帶，並應經常派員指導。

(三) 人民遷徙須事先加以充份之宣傳，俾均了解樂從，並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

(四) 人民之遷徙如無法帶走準備遺棄之食糧牲畜，應盡量供應第一線各部隊日常給養并予各兵站就地按價徵收之便利。

(五) 預定遷徙之人民，如不能全部遷移，亦須將壯丁設法集中移出

七·經濟反封鎖，以做與敵人斷絕買賣往來爲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厲行國民抗敵公約

(二) 指導人民遷避敵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

(三) 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必須事先籌劃自給自足。

(四) 一切舊式之交通工具如東船之類，不資敵用

(五) 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

(六) 以游擊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施設。

八·堅壁清野之工作，應與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一)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堅壁清野各項工作，應將詳細計劃先送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核准

(二)當地軍事指揮機關，如轉移防地，須事先通知各行政機關。

(三)各地交通機關，對於堅壁清野工作，在不妨礙軍事運輸原則下，應盡量子以方便。

(四)各地金融機關，應與駐軍連繫，辦理戰區戰地之匯兌，盡量撤退前方之財力。

九·對於辦理堅壁清野各級工作人員，應訂定獎懲辦法，詳細審核功過分別獎懲

十·堅壁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由各省主辦機關會同擬定。

十一·本綱要自頒布之日施行

九·戰地政治綱領軍委最二十八年八月卅一日辦四渝字第八五〇七號訓令修正公佈

甲 總綱

- 一·戰地施政，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最高準則。
- 二·確定以政略之進攻，造成戰略之防守，及反攻基礎，為今後戰地施政之主要方針。

乙 政治

- 三·保衛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整理並建立各種社團，（如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敵組織），強化領導力量。
-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以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及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 五·破壞敵偽組織，肅清漢奸，並查察動搖份子，加以有力制裁。

丙 軍事

- 六·發動普遍之游擊戰，奪取及控制要點，奇襲敵人後方，消滅其小隊伍，截獲或毀壞其輜重，並破壞敵人交通與通信網，以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 七·襲擊偽政權所在地，並毀滅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具。
- 八·加緊壯丁之軍事訓練，建立及充實民衆之自衛力量，並謀兵員之源源補充。

丁 經濟

- 九·實行戰時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及平均人民負擔，保障法幣信用，並

謀金融之活潑。

十·統制物資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幫助與發展農工漁鑛各業，推行合作事業。

十一·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以各種資源資敵。

戊 文教

十二·建立及充實文化機關，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推行各種有關民族文化運動。

十三·實施戰時巡迴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

十四·揭破敵人欺騙宣傳，與其小惠誘惑手段。

乙 補給

一·修正游擊隊給與核定標準

一·游擊隊兵夫一律月發國幣七元，軍士一律月發八元，

二·游擊隊官長照國難餉章減半發給如另表

三·辦公費照正規軍酌定如另表

四·醫藥費草鞋費與擦槍費照正規軍發給

五·各級特別辦公費及米津均不發

六·有成績游擊隊得酌發服裝費數目另定之

七·馬騾一匹月發馬乾八元

八·槍彈裝備藥品及交通器材之補充照游擊隊調整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官兵須自帶武器，輕機槍一挺准以四人合用，重機槍迫擊炮各准以六人合用，山砲野砲及不易運動物品繳存。

十·人槍馬匹以到點者為限，未經點編之游擊隊仍照舊案算發經費。

十一·中央或戰區應派遣經理人員本軍需獨立之精神，以縱隊為單位組織經理委員會監督開支，

用杜冒濫

十二·各戰區每月終應將所屬游擊部隊經理情形，電軍政部查考。

十三·正規軍地方團隊担任游擊其補給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標準。

二·反正部隊民軍補給及收編標準

- 一·凡反正部隊得按所轄單位人槍馬匹確數編爲正規軍
- 二·凡反正部隊其待遇與國軍一律照現有人馬確數按國難餉章算發經費並適用本部所公佈之反正部隊獎勵辦法議獎。
- 三·本標準所指之反正部隊係就敵僞之正規軍而言保安隊游擊隊有戰績者得准用之
- 四·凡地方部隊如民軍義勇軍保安隊等以由地方補給爲原則如在已陷省分或戰區地方無法供給得呈請酌爲給與。

五·凡在後方或安全地帶之地方民衆自衛部隊絕對不准收編或發給經費

六·凡在戰地之民軍必須由中央補給者其標準應按（一）戰績（二）現狀（三）素質（四）實力而定成績特殊有事實證明者得呈請照國軍待遇或加委名義餘均援用舊有地方軍名義按單位人數酌予補助其標準如左：

（1）每兵每月發米津兩元

（2）每官每月補助伙食費四元

（3）每馬月發馬乾三元

（4）按核定之人馬算發米津馬乾外每團每月加發補助費三百元每旅五百元以此合併推算。

七·凡反正部隊及民軍應採用化零爲整原則使逐漸減少小單位編併大單位俾便指揮運用

八·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以部令修正之

三·反正部隊獎金經費限制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寒渝務游七四三〇號代電

- 一·策動僞軍反正應由各戰區長官及戰地黨政分會主任委員就近辦理。
- 二·凡反正官兵或部隊由戰區長官就近派員點驗按實有人槍數目擬定處置辦法電 軍事委員會核定。
- 三·未核定前所需費用由戰區核實墊付事後報請歸還。
- 四·既經點編呈報之反正部隊當按規定發給獎金及核定經費。
- 五·前項獎金經費准提前飭由該方面軍需局匯交戰區轉發不許延擱。
- 六·僞軍反正後如人數過少紀律不良戰區長官應斟酌情勢予以編併或解散。
- 七·凡浮報事實或假借僞軍名義請求改編買空賣空希圖倖進者查出嚴辦。
- 八·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僞軍獎勵辦法再由部印送各戰區轉發遵照以資獎勵。

四·保安團隊游擊隊壯丁隊傷病官兵待遇辦法

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醫二傷（二七）字一二七五號訓令公佈

一·各省市保安團隊傷病官兵均按原階級領發薪餉零費。

二·游擊隊人民自衛軍之傷病官兵概按最低級例辦理之（例如士兵一律以二等兵尉官一律以准尉校官一律以少校等特遇辦理之）

三·政警官兵各自有規定不能援例領發惟該地區已失陷者得准予自失陷之次月起薦任者按少校例委任者按少尉例士兵按二等兵例辦理之

四·此外民團團丁壯丁隊隊丁及輸送之民夫確保因抗戰而受傷或患病者得以二等兵例發給餉項或零費。

五·策動人員旅費及活動費補充辦法

1. 按策動人員原階，依本部所定旅費給與規則及給與表發給旅費。
2. 策動人員照策動僞軍反正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在工作期間不開底缺，策動成功，既另有獎金又按規定發給旅費自無須再發活動費其特殊開支准據實報銷
3. 策動人員如無現職按資歷照本部旅費規則斟酌辦理
4. 前項特殊開支及旅費准由各部隊經費積餘或週轉金項下支報

六·反正部隊給養獎金支給辦法

1. 策動工作如果成熟在戰區派員點驗未到前反正偽軍給養暫規定官長每員日發四角士兵日發二角
此欸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就策動費或準備金項下撥發報核或主持策動之部隊長官墊付報請本部
歸墊

2. 策動偽軍反正如已成事實，是項獎金，應按規定數目呈報戰區長官轉請本部核發

七·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經渝字第二八二五七號訓令公佈

一·依游擊隊調整辦法第八章第二十六款第二項之所訂游擊隊之糧秣以就地採辦或因糧於敵為原則如深入敵人遠後方交通斷絕無法接濟時依照本辦法商請當地政府代籌之

本辦法所稱糧秣以稻（米）大小麥（麵粉）食鹽豆類麩皮馬草及其他可供人馬食用之雜糧為範圍所稱當地政府指當地之省市縣各級政府而言

二·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之糧秣以足供給該隊於交通斷絕無法接濟期間之食糧為限不得假借名義輒請代籌更不得以代籌之糧秣復自轉賣並應注意左列各項行之

（甲）官有者應先於民有者 官有糧秣指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之工廠倉庫之所有而言

（乙）公有者應先於私有者 公有糧秣指中央或地方倉庫積穀或公有合作社屯積等之所有而言

（丙）屯積有應先於食用之剩餘者 屯積糧秣指私人之屯積而言

三·游擊隊得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者以左列各長官為限

（甲）游擊總司令總指揮

（乙）游擊指揮官

（丙）游擊縱隊司令

（丁）游擊支隊長

四·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時事前應填發征用書事後應填發受領書其所需價格凡屬於官有公有者事後由戰區長官部向游擊隊扣價後如數償還屬於私有者准由糧秣被征人抵完常年糧秣

五·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時應先行派員協同當地政府調查當地糧秣情形核定籌征區域並按所需品種數量規定交付地點交付日期依前第四項之所定填製五聯征用書（如附式一）以一聯留隊存查兩聯轉呈游擊總指揮（內一聯留存該總指揮部另一聯由總指揮部轉呈該管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核轉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案）另以兩聯送達當地政府（內一聯留存該政府另一聯由該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查照并存轉之

六·游擊隊收到當地政府代籌之糧秣應即與當地政府按照當地市價核算依前第四項之所定填製五聯受領證（如附式二）以一聯留隊存查兩聯轉呈游擊總指揮（內一聯留存該總指揮部另一聯由總指揮部轉呈該管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核轉戰區長官司令部辦理扣價及償還原價或糧秣手續）另以兩聯送達當地政府（內一聯留存該政府另一聯由該政府轉呈省政府以爲償還原價及抵完糧稅之根據）存轉并核辦之

七·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之糧秣以由當地政府收集轉交游擊隊接收應用爲原則當地政府代籌收集之糧秣應由該政府依被征人所繳品種數量及核定價格分別填製三聯代收證（如附式三）以一聯留存一聯彙附前第六項游擊隊填送之五聯受領證轉呈省政府一聯應於糧秣被征人繳送糧秣時即交收執以爲償還原價及抵完糧稅之憑證此項代收證填載之私有糧秣被征人姓名如有與稅單上完糧人姓名不符時（因私有糧秣被征人常爲完糧人之子孫親屬繼承田產之時多未向當地政府辦理過戶手續）得聲述緣由或取具區署及聯保證明後可予抵完當地政府如有拒絕遲交或不交情事准由糧秣被征人隨時呈請上級機關究辦

前項由當地政府填發之三聯代收證填載之品種數量價格與前第六項由游擊隊填發之五聯受領

證填載之品種數量價格以分合總務必須相符

八·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之糧秣填發之五聯征用書受領證及糧秣之分配補給應專冊登記並專案造冊（如附式五）檢同前第五項第六項應轉呈之書證彙呈所隸游擊總指揮核轉該管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于一個月以內核轉戰區司令長官部辦理扣價手續及償還官有公有糧秣之原價或地方政府糧稅（因游擊隊時有變動且濟費均由各戰區司令長官核發彙報故扣價手續須由長官部辦理）

地方政府代籌之糧秣接收之五聯征用書及受領證與其自行填發之三聯代收證應專冊登記并專案造冊（如附式六）檢同前第五項第六項應轉呈之書證彙呈省政府核備以爲償還原價或抵完糧稅之根據

九·官有或公有糧秣被征後依前第七項之所定收執由地方政府填發之三聯代收證由被征者於事後持向所隸屬之戰區司令長官部領回原價其屬於私有者由糧秣被征人收執三聯代收證每屆完納糧稅時持向所隸政府抵完其份下之糧稅如証面所註價格數目本屆不能抵完清楚時由該管政府註記於糧冊外并於證面備考欄內批明已經抵完之數目蓋章後仍將原證發還其本人候於下屆征收糧稅抵完時繳銷之但同時須取其該執證人被征糧秣折價抵完糧稅聲明書（如附式七）附同糧冊彙呈省政府抵解如受領證所註價格數目抵完糧稅清楚時則不再取繳稅證即以該受領證彙附糧冊抵解之

十·在免稅之區域地方政府對於代征私有之糧秣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籌還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凡無明文規定事項參照軍事征用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附式一)

(第一聯徵用機關存查)

軍用糧秣徵用書存根					
品名	數量	交付地點	交付日期	附	記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至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商請(某)政府代為籌辦除呈報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日

字第

號

(第二聯由徵用機關呈報游擊總指揮部查核)

軍用糧秣徵用書					
品名	數量	交付地點	交付日期	附	記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至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商請(某)政府代籌應用謹此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日

字第

號

(第三聯由游擊總指揮部轉呈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核轉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案)

軍用糧秣徵用書					
品名	數量	交付地點	交付日期	附	記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至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商請(某)政府代籌應用謹此報告					

軍用糧秣徵用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量	交付地點	交付日期	附	記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 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商請(某)政府代籌應用謹此報告										
(第四聯由徵用機關送達當地市縣政府存查)										

字第

號

軍用糧秣徵用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量	交付地點	交付日期	附	記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 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特請(某某)政府										
(第五聯由當地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字第

號

軍用糧秣徵用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量	交付地點	交付日期	附	記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 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特請查照辦理為荷須至徵用書者										
(第五聯由當地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附式二)

(第一聯徵用機關存查)

軍用秣秣受領證存根										
品名	數量	評		受領地點	受領日期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	價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秣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計至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以(某)字號(幾)號徵用書商請(某某)政府代籌應用受領是實除呈報外留此備查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字第

號

(第二聯由徵用機關呈報游擊總指揮部查核)

軍用秣秣受領證										
品名	數量	評		受領地點	受領日期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	價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秣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計至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以(某)字號(幾)號徵用書商請(某某)政府代籌應用受領是實謹此報告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字第

號

(第三聯由游擊總指揮部轉呈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核轉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案)

軍用秣秣受領										
品名	數量	評		受領地點	受領日期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	價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秣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計至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以(某)字號(幾)號徵用書商請(某某)政府代籌應用受領是實謹此報告										

軍 用 糧 秣 受 領 證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評 價		受領地點	附 記
			價 總	價 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以(某)字第(幾)號徵用書商請(某某)政府代籌應用受領是實謹此報告

字第

號

(第四聯由徵用機關送達當地市縣政府存查)

軍 用 糧 秣 受 領 證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評 價		受領地點	附 記
			價 總	價 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以(某)字第(幾)號徵用書送請 查照辦理茲經受領是實此致 (某某)政府

字第

號

(第五聯由當地市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軍 用 糧 秣 受 領 證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評 價		受領地點	附 記
			價 總	價 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游擊隊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茲因交通斷絕無法接濟遵照游擊隊商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依本部官兵(若干)人及馬(若干)匹并依給與定量按(若干)日自 月 日計算需用之品種數量經以(某)字第(幾)號徵用書送請 查照辦理茲經受領是實此證

(附式三)

(第一聯代徵機關存查)

軍用糧秣代收證存根

茲遵游擊隊高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准(第 戰區游擊隊第 總指揮部 第 縱隊)(某)字第(幾)號軍用糧秣徵用書之請求代徵糧秣業經呈報省政府有案合將受領品種類數量評定價格由本(署)填製代收證發交糧秣被徵人收執以便持向戰區司令長官部領取價款除彙報外留此備查

品	種	數	量	單	評	價	總	價	受領部隊	受領地點	受領日期	備	考

一・右項共價(若干)元正
二・游擊隊受領證(某)字第(幾)號
三・糧秣被徵人 縣 區 鄉(姓名)
(代徵機關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第二聯由代徵機關呈報省政府查核) 號

軍用糧秣代收證

茲遵游擊隊高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准(第 戰區游擊隊第 總指揮部 第 縱隊)(某)字第(幾)號軍用糧秣徵用書之請求代徵糧秣業經呈報省政府有案合將受領品種類數量評定價格由本(署)填製代收證發交糧秣被徵人收執以便持向戰區司令長官部領取價款除彙報外留此備查

品	種	數	量	單	評	價	總	價	受領部隊	受領地點	受領日期	備	考

一・右項共價(若干)元整
二・游擊隊受領證(某)字第(幾)號
三・糧秣被徵人 縣 區 鄉(姓名)
(代徵機關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第三聯由代徵機關發交糧秣被徵人收執) 號

軍用糧秣代收證

茲遵照游擊隊高請當地政府代籌糧秣辦法之所定准(第 戰區游擊隊第 總指揮部 第 縱隊)(某)字第(幾)號軍用糧秣徵用書之請求代徵糧秣業經呈報省政府有案合將受領品種類數量評定價格由本(署)填製代收證發交糧秣被徵人收執以便持向戰區司令長官部領取價款除彙報外留此備查

品	種	數	量	單	評	價	總	價	受領部隊	受領地點	受領日期	備	考

右項共價(若干)元正
右給糧秣被徵人(某縣某區某鄉)(姓名)收執
(代徵機關長官全銜)(姓名)(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四)

(游擊隊全銜) 民國 年 月份徵用糧秣報告清冊

代籌徵用書受領證	政府字號	品	種	數	量	單		價	部	發給	領據	備	考
						單	價						

(附式五)

(游擊隊全銜) 民國 年 月份徵用糧秣補給報告清冊

代籌徵用書受領證	政府字號	品	種	數	量	扣算價格	領據字號	起止日期	供給日期	備	考

(附式六)

某某政府民國 年 月份代徵游擊隊糧秣收繳數量報告清冊

糧秣被徵人姓名住址	代收證字號	代徵糧秣折合金額	徵甲游擊隊號	主官姓名	徵用書字號	受領證字號	備	考

(附式七)

某某政府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奉

遵照

發(某)字第(幾)號軍用糧秣代收證被徵糧秣共計總價金額(若干)元已蒙抵完本年本月份糧稅(若干)元登記在案並將原代收證批明發還所有原代收證及餘價金額俟下屆抵完糧稅時繳銷謹此聲明

糧秣被徵人(某縣某區某鄉)(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 訓練

一、游擊隊訓練辦法軍委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辦會字第六二七五號令公佈

一、爲期各戰區游擊隊之健全并增進其技能發揚忠勇犧牲精神能確實協助正規軍作戰爭取最後勝利起見特訂定游擊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依據游擊隊調整辦法第六章短期教育之意義所擬定應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察酌當地情形環境需要統籌計劃督飭施行并呈報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查

三、訓練主旨在啓發其智勇愛國衛民之熱忱養成堅決抗戰犧牲奮鬥之精神同時輸以軍事與黨政必要之知識及技術以達成其任務茲分別規定摘要課目如左

甲、關於軍事者

一、學科

1. 簡單游擊戰術
2. 佈設偵探網方法
3. 射擊教範摘要
4. 築城摘要
5. 防空防毒常識
6. 爆破要旨及各種破壞技能
7. 步兵操典摘要
- 陣中要務令摘要
8. 警戒法
9. 陸海空刑法及連坐法
10. 通信連絡法
11. 裹傷法
12. 夜間教育

二、術科

1. 各種游擊戰鬥演習
2. 築城實施簡要
3. 簡易測量
4. 通信演習
5. 各種破壞實施
6. 戰鬥教練
7. 陣中勤務實習（偵察警戒連絡）
8. 夜間演習
9. 射擊實施

乙 關於黨義者

1. 三民主義淺說
2. 五權憲法
3. 抗戰建國綱領
4. 軍人精神教育

丙 關於政治者

1. 日本滅亡中國之陰謀
2. 游擊隊政治工作（如組織民衆之方法軍民聯合之宣傳，慰勞工作等）
3. 時事報告

四·教育期間以兩個月爲準，前項所規定之軍事，黨義，政治各課目均須於兩月內完成之。

五·教育時間支配之標準如左

1. 軍事學占全時間百分之六十
（衛科占百分之七十
學科占百分之三十）

2. 黨義與政治占全時間百分之四十

六·游擊隊教育除本辦法所規定外，仍應按照軍訓部所頒發之各號教育訓令行之。

七·凡游擊隊各級官長除按期抽調輪流選送訓練班受訓外其餘應督率士兵隨時隨地利用空閒按照第三條甲，乙兩項所列課目實施研究之。

八·游擊隊訓練方式應採啓發式教育機會教育實施教育使富有煽動性研究性組織力指揮力尤須注重實際以期教學打成一片

九·游擊隊訓練應注意左列戰法

甲 襲擊

1. 奇襲 以忠勇奮發之精神乘敵不意使敵無法應付趨於敗潰
2. 急襲 乘敵潰亂以機動之態勢予敵殲滅
3. 掩襲 當風雨晦冥窺敵驕怠不防之時予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使敵有力不及使用即成崩潰

乙 伏擊

1. 地區埋伏 化裝潛伏敵區乘其不備而出擊之
 2. 要路埋伏 潛伏隱蔽地形之內乘其通過而邀擊之
 3. 擾亂 以神出鬼沒之動作到處施行擾亂以打破敵人企圖
- 十. 游擊隊訓練最要注意養成良好軍風紀以能得與民衆之合作而於左列各項特別遵守

1. 禁止掠奪行爲
2. 禁止姦淫行爲
3. 民衆征役應予相當代價
4. 愛借民衆器物
5. 禁止強行征發及勒索捐款
6. 對公正紳民應表敬意不得有苛虐或凌辱之行爲

十一. 凡游擊隊訓練三個月後得由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派員校閱一次其校閱辦法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戰時校閱部隊暫行辦法行之并將校閱成績呈報軍事委員會戰

游擊法令彙編

地黨政委員會備核

十二・本辦法自令頒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二·游擊幹部訓練班組織大綱

- 一·目的：爲普及游擊戰術思想，培養游擊幹部之教育人才，指揮人才，策劃人才，及黨政領導人才，發展敵人側後游擊戰爭以利全面抗戰計，特設中央（西南）（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
- 二·隸屬：游擊幹部訓練班隸屬於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 三·游擊幹部類別

（甲）正規部隊之游擊指揮幹部

（乙）游擊部隊之指揮幹部

（丙）游擊部隊之政工宣傳及戰地服務等幹部

四·學員生名額

（一）中央游擊幹部訓練班約定三百人（不收學生）其召集範圍如左

（1）各軍事學校之教育長教育處長各分校之正副主任及戰術教官等

（2）各部隊參謀及陸大教官研究員等

（3）淪陷區域之黨政人員保安司令及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等

（二）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約定一千至千五百人（學員占三分之一學生占三分之二）其學員召集範圍如左：

圍如左：

（1）第三·四九各戰區所屬部隊（含游擊隊）之現役中級軍官及政治人員。

（2）湘，黔，粵，桂，四省後方醫院選送輕傷已愈之官佐。

（3）浙，皖，贛，閩，湘，粵，桂，滇，黔，九省政府行政人員及保安隊自衛隊中之官佐

三·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約定一千至一千五百人（學員占三分之一學生占三分之二）其學員召集範圍如左：

(1.) 第一，二，五，八，十各戰區所屬部隊（含游擊隊）之現役中級軍官及政治人員

(2.) 川，鄂，秦，晉，豫，各省後方醫院選送輕傷已愈之官佐

(3.) 川，鄂，秦，晉，甘，豫，魯，冀，察，綏等十省政府行政人員及保安隊自衛隊中之官佐

四·學生隊以半數由政治部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機關保送以半數由該各班就地選募高中以上志願担任游擊工作之青年但女生得召集三分之一人數

五·教育期間：中央學員隊每期定為二個月西南西北各學員隊每期定為三個月學生四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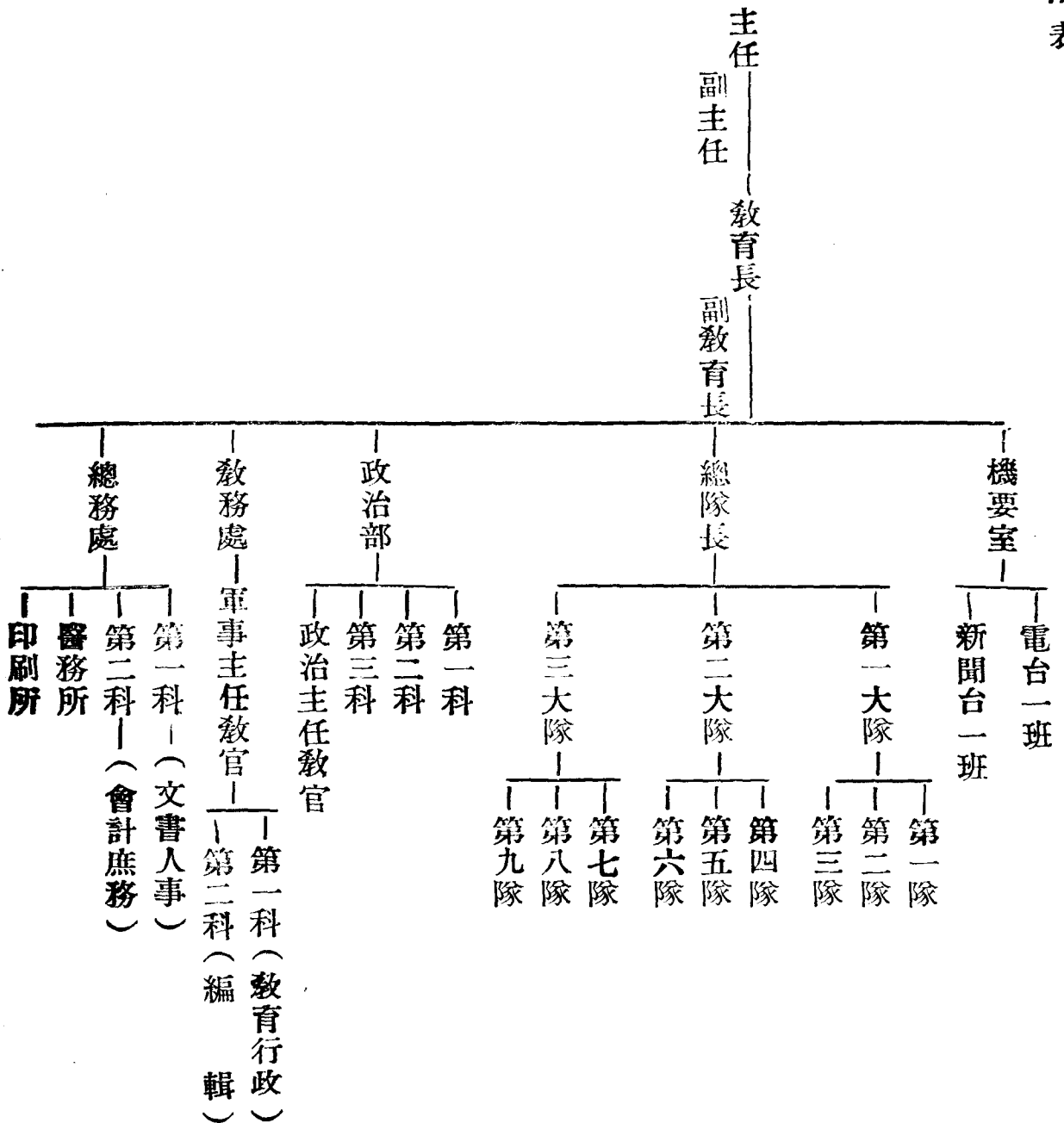
六·游擊幹部訓練班組織系統如附表

七·經理制度採用生活簡章待遇中等軍需獨立三原則編製預算學員生伙食津貼每月以十五元為標準外加教育費五元教育行政所需費用在外

八·游擊幹部訓練班編制及預算書另定之

西(北)南(游)擊幹部訓練班組織系統表

附表



三·游擊幹部訓練班教育大綱

一·教育方針 發揮高度民族意識堅強抗戰必勝信念培養嚴守紀律刻苦耐勞爲國犧牲精神充實游擊戰必要之學識技能

二·教育期間 三個月

三·教育課目

甲 學科

1.精神教育

政治組織地方民衆組織黨的組織與三民主義之理論民衆運動之方法

宣傳鼓動之技能

爲民服務與愛護老幼

對於紀律之振肅與監督

孫文學說

民權初步與建國方略之地圖

2.軍事課程

戰略與政略關係論

游擊戰爭概論

游擊戰術

軍隊組織與管理

兵器概要

爆破要旨

地形與簡易測繪

各種通信法概說

後方勤務概要

3. 政治課程

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

游擊隊政治工作及其組織

宣傳工作

對敵工作

地方工作

政治常識

日本研究

特務工作

乙 術料

1. 戰鬥教練

2. 射擊實習

游擊法令彙編

游擊法令彙編

3. 爆破及破壞工作實習

4. 通信法實習

5. 野外勤務實習 偵探 警戒 連絡

6. 簡易測繪實習

7. 夜間教育

8. 兵器見學

四·教育時間配合

甲 學員隊

學科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四十五

軍事課程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二十

政治課程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二十五

術科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五十五

乙 學生隊

學科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六十五

軍事課程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二十五

政治課程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四十

術科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三十五

五・管理 按部隊管理培養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精神
六・生活 同士兵生活養成刻苦堅忍習慣

四·軍事委員會校閱各戰區游擊隊計劃

甲 目的

一·爲明瞭各戰區游擊隊編制實力訓練及作戰民運政工之實況以謀爾後游擊隊之改進爲目的特組校閱班分赴各戰區實施校閱
受校閱者爲戰區所轄之各級游擊部隊

乙 科目

二·屬於指揮官者

- (1) 人格學問之修養堅忍刻苦之毅力及組織統御運用之方法
 - (2) 作戰經過中所探之決心處置及奉行命令之程度與手段
- ##### 三·屬於一般者

- (1) 軍隊之紀律及民衆之信仰
- (2) 編制裝備及其補給
- (3) 教育訓練及其素質
- (4) 游擊成績及交通破壞

丙 方式

四·分期校閱

第一期由各戰區自行組織校閱班預行校閱

第二期由各比鄰戰區互相校閱（覆校）

第三期由本會校閱班分組派赴各戰區舉行校閱（覆校）

五·分區校閱

（1）除第十戰區外各戰區分別舉行

（2）各戰區游擊隊單位甚多不必各別施以校閱一律採「選區抽閱」方式每戰區內任擇一地區或數地區之游擊隊而校閱之

六·因各游擊隊情形特殊程度不一關於以上所定之校閱料目與方式由各該地校閱主任或組長斟酌情形適宜增減之

丁 要領

七·作戰經過中之一切計劃是否適切命令是否簡單易行通報報告之文電圖表等是否保守嚴密

八·集合各游擊隊長隊員開坐談考證會以測驗抗敵意識戰術修養及其素質

九·於實彈射擊破壞實施行軍宿營各種動作以測驗其教育訓練之程度

十·在各戰區內民衆間探詢附近游擊隊之情形以測驗其紀律民衆之信仰

十一·於甲隊詢問乙隊之情形於乙隊詢問丙隊之情形可以相互明瞭其真實狀況

戊 組織及人員之派遣

十二由本會合組校閱班指派高級將官一員爲校閱主任由軍令軍政政治軍訓各部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各派出八員爲校閱官各就主管業務研究校閱實施之各項事宜出發前將全班分爲八組（每組以

資深者爲長）分赴各戰區（十戰區除外）舉行覆查

十三·各戰區舉行預校初校時由各戰區長官部會同戰地黨政分會自行組織校閱班由戰區長官兼戰地黨政分會主任委員或代（副）長官或指派之高級重要人員任校閱主任

己 校閱報告

十四·各校閱官校閱經過中將所見隨時記入手簿按日整理呈報組長爾後由各組整理並呈校閱主任
十五·全部校閱終了將所有報告表冊由本會校閱班製成書面評定優劣加具意見會呈 軍事委員會
後分別發交各主管部會以爲研究改進之準據

戰區游擊隊校閱人員守則

- 一．校閱人員除依照「軍事委員會校閱各戰區游擊隊計劃草案」外凡關於校閱人員個人工作行動上，特訂定本守則施行之。
- 二．業務分配，應由校閱主任先行規定，以便各校閱員分頭就其兵科，業科，政治等實施校閱。
- 三．游擊隊部之生活，均在辛勞艱苦之中，與正規軍迥異，各校閱員身歷其境，務必隨時檢點，與共甘苦，不可稍事優暇，以免被其輕視，而引起懈怠觀念。
- 四．關於計劃草案內所規定之科目，各校閱員務須攜帶手簿或日記簿，妥為記載，以作參考。
- 五．校閱期中，如遇有發生戰事時，即酌量停止校閱。
- 六．校閱人員於每日工作完畢，以書面呈報校閱主任或校閱組長，分別輕重緩急再行核轉。
- 七．校閱人員在校閱期間，不受任何部隊之供應。
- 八．校閱全部完畢時，校閱主任應將成績及改革事項，附意見列表或用書面報告之。
- 九．校閱人員之服裝行李，力求簡單樸素。
- 十．校閱人員之言論行動，應特整飭，不得稍露鬆懈。
- 十一．在校閱期內，所有人員，不得託故請假，致妨礙業務之進行。
- 十二．本守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戰區游擊隊校閱方式

- 一·本方式根據一軍事委員會校閱各戰區游擊隊計劃草案一訂定之。(以下簡稱計劃草案)
- 二·本方式根據計劃草案第十二條，區分五組。
- 三·各校閱人員之銜名，及所担任之戰區，應於出發前，由會電知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再由戰區長官部定奪應行受校部隊，及其駐地具報到會，即行出發。
- 四·各校閱員得先到各戰區長官部，與其參謀處接洽協商所應校閱之部隊，并由戰區長官部派員引導前往實施。
- 五·各戰區長官部，對於受校部隊，應令準備左列各表冊以便校閱時呈出。
 1. 部隊歷史概要
 2. 作戰概要及其經過
 3. 短期教育計劃
 4. 兵力駐地一覽表
 5. 警戒及其連絡情形
 6. 政治工作情形及其計劃
 7. 官佐簡歷及士兵名冊
 8. 人馬統計表
 9. 武器彈藥統計表
 10.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11 通信器材車輛統計表

13 給養補充情形

13 衛生概要

六．按游擊隊部之種類及駐地狀況由校閱主任或校閱組長與游擊部隊長官會定校閱程序。其日期每一縱隊以三日乃至五日為標準。

七．校閱課目除校閱計劃二三兩項所規定外，左列各項特須校閱之。

1．戰鬥教練（游擊戰術實施）

2．陣中勤務

3．築城作業

4．射擊實施

5．爆破作業

6．通信實施

7．政治

8．內務經理衛生

八．因駐地狀況或任務關係，不能全般校閱時，為便互相觀感藉資改進

起見，在校閱甲乙游擊隊時，其他丙丁游擊隊，應派員參加隨同校閱

九．校閱報告依附表式樣填寫之

十．校閱報告須於回京三日內由校閱主任呈出之

游擊法令彙編

五七

丁 獎懲

一·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前方反正之官長士兵，其獎勵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反正之官長士兵，如於脫離敵軍時，攜帶隨身武器或馬匹來歸者，除照原級職，仍與相當工作外，並按左列之規定，分別給予獎金。

1. 步槍每枝三十元。
2. 自來得手槍每枝四十元。
3. 輕機關槍每枝六十元，重機關槍每枝一千元。
4. 馬匹每頭四十元。
5. 山砲每門二千元，野砲每門六千元，戰車每輛二萬元。

第三條 建制之部隊，由主官率領全隊來歸者，按左列之規定，給與獎金。

1. 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者，連長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者，營長獎金三千元，部隊獎金五千元。
3. 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團長獎金五千元，部隊獎金一萬元。
4. 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五成以上者，旅長獎金二萬元，部隊獎金四萬元。
5. 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者，師長獎金三萬元，部隊獎金六萬元，附有特種部

隊者，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合併給獎。

率隊來歸之師旅長，除依照規定給獎外，並得呈請國府褒獎之。

第四條 特種部隊，如非隨大部隊來歸，而由直接主管率領來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重機關槍排，（二挺）排金獎金一千元，部隊獎金二千元。

2. 迫擊砲排，（二門）排長獎金二百元，部隊獎金三百元。

3. 重機關槍連，（四挺）連長獎金二千元，部隊獎金四千元。

4. 迫擊砲連，（四門）連長獎金三百元，部隊獎金五百元

其他特種兵，按情重賞之。

第五條 來歸人槍，不合前一條規定之數額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條之規定，比例給與之。

第六條 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稱之槍砲，人馬，飛機，戰車等，均係指經點驗後，確堪使用

者而言，如損壞一部，尚可修理者，獎給半數，如已損壞者，獎給四分之一。

第七條 反正之部隊，於反正之際，並以戰略或戰術上有價值之地點呈獻於國軍者，除適用前列

各條給獎之規定外，並按情形另予褒獎。

第八條 反正之官兵，在來歸之前，能將敵軍官或主要將校殺害，或毀壞其重要兵器器材及交通

線倉庫空軍根據地軍需品等類，確屬實在者，得依其價值輕重，給予重賞。

第九條 反正之官兵來歸時，有能揭發敵外交上或軍事上之機密，（如作戰計劃，要塞情形，交

通網諜報網，兵站基地等）有利於國軍之作戰者，得重賞之。

第十條 建制部隊之主管，（如排連，營團，旅，師長等）率其所部來歸後，除部隊點驗後，仍

歸其率領外，並一律晉升一級待遇之。

第十條 反正之部隊，經點驗後，有需補充者，依照國軍情形，一律補充之，如有素質特優者，

並得加以擴編，以增大其戰鬥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策動偽軍反正辦法

第一條 爲謀削弱敵之力量增強我之力量打破敵人以華制華之企圖，俾偽軍有倒戈反正之機會起見，特訂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策動方法

甲 宣傳

- (一) 潛伏淪陷區域對偽軍宣傳民族意識及我方抗戰必勝關鍵、以期偽軍覺悟。
- (二) 從旁向偽軍家族親朋同鄉各關係人痛陳利害及民族存亡各關鍵，以期獲得多方策動之效。

(三) 宣傳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真諦。

(四) 闡明敵國經濟政治之危機，壯丁資源缺乏實情、我不爲敵利用，則敵必趨於崩潰敗覆立見之要旨。

乙 離間

(一) 祕密參加偽軍部隊，窺其弱點，挑撥離間，使敵僞不知不覺中而發生裂痕，伺機促其分化反正。

(二) 造謠中傷，俾敵僞互起疑，互相火併然後迫其反正。

(三) 舉出若干實例，說明敵收買我軍部隊係一時利用而非真誠，俾打動其不忘祖國之念

丙 威脅

游擊法令彙編

(一)設法將偽軍眷屬移居我後方爲質，暫加看管，以爲促成反正之威脅。

(二)對偽軍頑固不化之首領，施以暗殺狙擊對怯弱之首領，施以恐嚇高壓，俾促其反正

丁 利誘

允許偽軍特殊權利，以謀打動反正之決心。(本款應注意事項，除按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所規定給獎外，並得視當時環境情形，酌予優給，以不少於敵寇所給該反正部隊之原經費爲標準。)

第三條 策動機關

(一)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戰地黨政分會。

(三)戰區各級部隊。

(四)戰區各省縣市政省。

右列各機關，策動偽軍反正時，應密告該管戰區長官(總司令)。
派遣機關選派策動人員，須確實考核，具有下列各條件者派遣之。

(一)效忠黨國志向堅定者。

(二)思想純正能力優越者。

(三)與偽軍官長中有特殊情感者。

(四)聲望素著有號召能力者。

第五條 策動偽軍反正，已成事實時，策動人員按下列規定給予獎金。

(一) 策動僞軍滿百人以上之連，槍枝在七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五百元。

(二) 策動僞軍滿四百人以上之營，槍枝在六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一千五百元。

(三) 策動僞軍滿千人以上之團，槍枝在六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三千元。

(四) 策動僞軍滿二千人以上之旅，槍枝在六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一萬元。

(五) 策動僞軍滿六千人以上之師槍枝在六成以上反正者，獎金二萬元。其附有特種部隊者，依本條(一)(二)兩款之規定另加獎金。

(六) 策動僞軍反正之人槍，在本條款規定以上者，其獎金得依各該款之規定比例從優給與之。

(七) 反正而虜帶有敵國人員者，按階級照我國難薪餉十倍另給獎金。殺死經確實證明者減半。

(八) 反正而虜帶有敵國馬匹槍枝以外武器及其他軍需品除准予收編備用外，并按其價值三分之一給予獎金。

第六條 策動人員之待遇

(一) 如在各機關部隊已有職務者一律不開底缺，並得酌予晉級。

(二) 如原無底缺，一俟策動得有成效後，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發給獎金外，得按原來階級酌補實缺，或委為附員。

(三) 公民或投效人員，如策動成功後，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發給獎金外，得酌量呈請給予獎章或獎狀並得量才錄用。

第七條 策動人員如因執行任務致遭傷害或死亡者，除按照現行戰地工作人員撫卹辦法撫卹外，其情形特殊者，並得呈請從優給卹。

第八條 策動人員之行動，應以個別活動爲原則，其名單或派出地區派出機關須保守秘密嚴防洩漏。并應規定祕密通行符號屆時通知應行經過之我防區各部隊免有留難。

第九條 策動工作成熟時應由策動人員一而就近密請各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派員點驗收編或給予名義及獎金經費一面設法呈報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原派遣機關與部隊。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策動機關長官，應按第二第四第八各條事先續密策劃，隨時相機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以密令頒布施行。

三・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十一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兵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格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因守土死亡者。
- 四・毀家守土者。
-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築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及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軍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撫卹金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子女學費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法制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實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 三·第二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令由 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助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臨陣傷亡者。
- 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死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亡故者，除給與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
 -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撫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第五條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有特殊勛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較重傷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類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附式一）聲請該縣管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存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

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令（附式二）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

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核查，通知書一聯，發交財政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核對無訛，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冊報省政府核審計機關查核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

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

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即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各戰區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軍委會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辦
制渝字第六三三號訓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戰區游擊部隊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現行獎懲法規及游擊隊之實況制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游擊部隊凡參加游擊戰之正規軍地方軍以及地方團體或人民組織之游擊隊抗倭隊義勇隊暨行使與抗戰意義有關之一切團體經呈報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有案者皆屬之

第四條 未參加游擊戰役之人民其行爲與本辦法有關者得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時效視抗戰之久暫伸縮之抗戰終了即行廢止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升 (記升)

二·獎章

三·褒狀

四·獎金

五·記功

六·嘉獎

游擊法令彙編

第七條

前條獎勵除記功不適用於士兵外其餘各項官兵皆適用之

第八條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作戰特別勇敢足資矜式者
- 二·作戰異常出力經證明屬實者
- 三·奉行命令確實迅速者
- 四·參戰負傷繼續殺敵得有相當戰果者
- 五·陷入外敵自援反正並著戰功者
- 六·奉命襲擊或破壞遵限完成任务者
- 七·守禦強固不屈不撓地方賴以保全者
- 八·幾敏出擊或協助友軍處置失當賴以挽回危局者
- 九·毀家守土或捐資助軍者
- 十·破獲漢奸俘獲敵虜或奪獲敵軍槍彈器材財物以及重要文件在二十四小時內列冊呈解上級司令部交由戰區司令長官部驗收屬實者
- 十一·人事經理絕對公開使官兵嚴肅成績優異者
- 十二·賞罰嚴明軍風紀良好者
- 十三·在敵軍後方愛護民衆組織民衆使軍民融洽能奮發互助合作之精神者
- 十四·其他不屬於上列各款而功業事績足資獎勵者

第二章 懲罰

第九條 游擊隊官兵之過犯行爲除觸犯刑法者應依其規定處置外凡屬於行政處分者依本辦法行之
第十條 徵罰之種類如左（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

甲 屬於官佐者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檢束
- 五·申誡

乙 屬於士兵者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酌予增刪）

- 一·作戰不力情節較輕未影響戰局者

游擊法令彙編

- 二· 恫赫人民意圖民中取利情節較輕者
- 三·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四·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五· 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六·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七·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八· 對於抗戰作無意義之言論或宣傳查無反動性質者
- 九·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規避勤務者
- 十·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十一· 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二· 借端要挾不守法律情經者
- 十三· 毆人未成傷者
- 十四· 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五·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六· 懈忽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七· 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八· 保管公物因疏忽致有損失者
- 十九· 擅派人民供役使者

- 二十·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一·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十二· 不守規定秩序與時間者
- 二十三· 請假逾限者（非婚喪大事不准請假）
- 二十四· 有敗壞軍風紀之行爲者
- 二十五· 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情輕者

第四章 標準

第十二條 升用人員之標準如左

- 一· 在編制上階遇有缺員
- 二· 停年屆滿（得按照戰時縮短停年計算）
- 三· 右兩款條件不完備時酌予記升或易以其他獎勵

第十三條 獎金之標準如左

- 一· 個人獎金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但最高軍事長官給予特獎時不爲前二款所限

第十四條 記功記過分大小兩種積小功三次等大功一次積小過三次等大過一次功過相值准予抵銷

第十五條 嘉獎申誡之獎懲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十六條 檢束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在檢束期間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

第十七條 降級依士兵現役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開復但著有戰功經獨立單位長官特許

開復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

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現定之飲食開水食鹽

第十九條 勞役 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在勞役期間禁止外出

第二十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二十一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二十二條 關於檢束禁閉禁足罰站等處分在行軍或作戰期中得延緩執行如立有功績得免除執行

第五章 權限

第二十三條 關於晉升（記升）之獎勵撤職褫職之懲罰正規軍少校以上人員非正規軍上校以上獨立

單位長官由戰區司令長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其餘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准轉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獎章褒狀由戰區司令長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獎金總和在壹千元以上者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實逐案轉報備案在壹千元以上者呈請最高

軍事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部隊長有行使如左之獎懲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酌定）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功記過檢束并嘉獎申誠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二·少將隸承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所屬中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大功大過一次以下

檢束二十日以內并嘉獎申誠以及士兵之升降嘉獎暨其他一切懲罰之權

三·上校隸承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小功小過一次檢束十日以內并嘉獎申誠對士兵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中少校隸承長官對所屬官佐有檢束五日以內并嘉獎申誠對士兵有禁閉十日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所屬官佐有嘉獎申誠對士兵有禁閉五日勞役十日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隸承之上尉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士兵有禁閉三日勞役七日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八·軍士對所屬列兵有施行罰站及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廿七條 各級部隊長對所屬官佐士兵之獎懲關於官佐功過正規軍少校以上非正規軍上校以上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定轉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其餘各級官佐之功過及士兵之升降由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核定報請戰區司令長官備案

第廿八條 各級部隊長對所屬官佐之檢束暨嘉獎申誠以及士兵禁足以下之懲罰應隨時報請隸承最高單位長官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條陳意見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予修改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軍委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辦
制渝字第六五〇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凡被敵軍侵佔地方人民獎懲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甲) 獎卹

第二條 凡各地方居民因敵軍侵入被殺害者，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俟該地區規復時轉請中央予以賑卹並於每縣(鄉)建立殉難紀念碑以資紀念。

第三條 人民因戰爭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在地方規復時由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彙報作備政府向敵國要求賠償。

第四條 凡有左列事蹟之死亡者得分別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卹。

(一) 人民於敵軍侵入時能臨變不屈，出以忠貞勇烈之行爲發揮民族氣節致被殺害者。

(二) 地方負責士紳在敵軍侵入時忠於國家協助軍民撤退，或將地方糧秣資財盡量輸送後方不資敵用致陷敵區而被害者。

(三) 在游擊區內之紳民，努力於自衛工作，使地方鞏固，効忠於政府，而被殺害者。

(四) 地方士紳拒絕敵人誘惑，或漢汗僞命，致遭殺害，或平時爲人正真，破漢汗乘機陷害者。

(五) 圖謀響應國單，或反正未遂事洩被敵殺害者。

其他不在上列規定以內經查明確係盡忠於國家民族有特殊事蹟表現而死亡者。

第五條 人民在敵人控制區域，組織自衛武力協同軍隊進行游擊戰爭擾亂敵人後方，破壞交通，焚燬敵人軍實擊殺敵人官兵者依其功績分別褒獎。

第六條 在國軍反攻淪陷城市村鎮時，起為內應者依其功績，分別褒獎。

第七條 人民因環境所迫，一時參加偽組織或偽軍能及時反正，予敵重創後率部來歸協助國軍規復失地者，不追既往並依其功績，分別予以獎卹。

(乙) 懲治

第八條 人民在敵軍侵入時，有為敵嚮導或幫同敵人焚殺淫掠殘害同胞者處死刑。

第九條 在敵軍侵入前，有通敵行為，侵入後，參加偽維持會或偽政府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條 在敵軍侵入時擾亂地秩方序，侵入後代敵脅迫人民，強拉夫役，誘賣婦女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一條 在敵人侵入後，為敵徵發財產糧食及軍需品，其為首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從犯則分別輕重處罪。

第十二條 為敵軍作奸細，刺探我方軍情，破壞或妨害我方反攻軍事計劃或揭發我游擊隊別動隊行動致受損失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藉敵人屍骸，搜括欺詐，劫取民財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四條 在敵軍侵入時，組織偽軍偽警，或貪圖不義祿位利用偽職地位誘脅所部軍警或壯丁隊降敵，或受敵人指揮反抗國軍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五條 犯前七條之罪者，在政府無執行懲治時，當地人民得依公斷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抗戰忠勇士兵呈報獎勵及優待辦法

第一條 每一會戰終結時，各部隊對於特殊忠勇之士兵，應參照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每團擇擾一二名，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獎。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獎金

(四) 晉階

前項獎勵，除第(一)(二)(三)各款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或獎勵條例辦理外其第四款，不拘年資依額酌予晉級。

第三條 特殊忠勇之士兵，除呈報核獎，并由所隸部隊高級長官通行所屬予以宣揚，藉資矜式。核給士兵之獎金，各部隊應儘先發給，不得推諉延宕。

第五條 頒發士兵之勳獎章，各部隊於轉發時，應由各單位長官親授，以示隆重。

第六條 士兵因作戰特殊忠勇，以致傷亡，該管長官於請卹時，應將其忠勇事績呈明，以便擾卹。特殊忠勇士兵，除依本辦法予以獎勵外，并由各部隊按照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暨其實施細則之規定，呈報交付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修時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通令日起施行。

八·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920號令頒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參酌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另行規定如左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并須遞解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片交後方勤務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須派兵護送，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三·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設置於離開第一綫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四·各指揮機關不得因審詢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團一日以內師三日以內。

五·俘虜給養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六·俘虜有意脫逃或脫逃而被捕獲者，仍享俘虜應有之待遇。

乙·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部隊虜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將由原虜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虜獲情形，并何部何人虜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

二份)具報軍事委員會，並將戰利品點交後方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三·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右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虜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賞時

一·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後，應照規定賞格，立即墊發獎金，並造冊造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發歸墊，賞格標準如附表。

修正俘虜及鹵獲戰利品賞格標準表二十八年五月修正

械彈器材人馬	數目	賞格			標準	準備	考
		堪	用	待			
敵兵	一人	五〇〇〇					
軍士	一人	一〇〇〇〇					
尉官	一人	三〇〇〇〇					
校官	一人	八〇〇〇〇					
將官	一人	二〇〇〇〇〇					
步(騎)槍	一枝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輕機關槍	一挺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重機關槍	一挺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高射機關槍	一挺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手槍	一枝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信號槍	一枝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步兵炮(迫擊炮)	對戰車炮	山(騎)炮	輕榴彈炮	野炮	重(十加)砲	重(十五榴)炮	七五高射炮	十五高射炮	攻城重炮	列車炮	裝甲汽車	小型(輕)坦克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列	一輛	一輛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曲射平射及小炮均以步兵 炮爲例												

方 向 板	測 遠 機	經 緯 儀	炮 隊 鏡	炮 兵 彈 藥 車	牽 引 汽 車	載 重 汽 車	普 通 腳 踏 車	機 器 腳 踏 車	三 輪 車	汽 車	大 型 (重) 坦 克	中 型 (中) 坦 克
一 塊	一 架	一 個	一 個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一 輛
五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三 七 五 〇

喇叭式聽音機	車載探照燈	野戰探照燈	折疊木舟	漕舟	橡皮舟	汽艇	鐵舟	望遠鏡	測角器	觀測梯	雙角鏡	測板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個	一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50 公斤	25 公斤	飛機炸彈 12 公斤	重炮各種彈	野騎炮各種炮彈	信號(手榴彈)彈	步兵炮彈	槍彈	無線電話機	電話機	背囊式攜帶無線電	軍用無線電(汽車牽引)	聽音器
一顆	一顆	一顆	十顆	十顆	十顆	十顆	一百粒	一架	一座	一台	一台	一個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冊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皮 彈 盒	偽 裝 網	防 毒 手 套	防 毒 面 具	鋼 盔	步 (山野) 炮信管	信 管 藥 包	瓦 斯 彈 30 公 斤	燃 燒 彈 12 公 斤	500 公 斤	300 公 斤	200 公 斤	100 公 斤
一 個	一 個	一 雙	一 具	一 頂	十 顆	一 公 斤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二 〇〇	二 〇〇	六 〇	六 〇〇	四 〇〇	五 〇〇	五 〇〇	一 〇〇〇	五 〇〇	五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三 〇	三 〇〇	二 〇〇			五 〇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〇	二 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五 〇	五 〇	一 五	一 〇〇	八 〇			二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七 五〇	五 〇〇

帳 棚	鋼 背 心	布 和 服	布 大 衣	布 軍 服	呢 大 衣	呢 軍 服	軍 毯	皮 圖 囊	皮 背 囊	飯 盒	水 壺	皮 帶
一個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套	一件	一套	一床	一個	一個	一只	一只	十條
二 〇〇	五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二 〇〇	四 〇〇	二 〇〇
一 〇〇	二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五 〇〇	五 〇〇	五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二 〇〇	一 〇〇
												五 〇〇

劈	刺	軍	疊	手	鐵	鐵	平	溝	小	大	小	大
刀	刀	刀	鏡	鋸	絲	絲	骨	骨	十	十	圓	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八	一	六	一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三	三	五	八	三	一	二	一	一	四	六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五	五	一	二	一	二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軍 馬	軍 用 犬	砲 彈 鐵 箱	地 雷	電 器 點 火 機	火 焰 機	煙 霧 發 射 器	腸 線	止 血 膏 管	鐵 梯	兩 齒 銳 鈎	純 鈎	鑷 刀
一匹	一頭	一個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盒	一條	一架	一條	一條	一把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偵察機	一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驅逐機	一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輕轟炸機	一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重轟炸機	一架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繫留汽球	一台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飛航員尉官或士兵	一人	二〇〇〇〇〇																
飛航員校官	一人	五〇〇〇〇〇																
聯隊旗	一面	一〇〇〇〇〇																
大隊旗	一面	五〇〇〇〇																
中隊旗	一面	一〇〇〇〇																
識別旗	十面	一〇〇〇																
通信手旗	一付	二〇																

二十八
年三月四日支銓三
電修正

附 記

- 一・軍品名稱繁多不及備載其他各件之價值由戰區長官司令部酌定給賞特殊軍品
隨時報由本會核定給獎。
- 二・俘獲偽軍給獎比照敵軍官兵發給四成獎金但有特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俘獲敵文件給獎如另表。

函獲敵人文件書籍賞格標準表

文件名稱 數量 賞金 備考

有關會戰之軍重要命令 每冊 一〇〇〇〇
查作戰命令為判斷敵情最重要之資料敵方密存甚嚴在深敵陣不易獲得故應特加重賞以獎有功

有關會戰之師團命令
 (支隊或驍兵旅) 每冊 五〇〇〇

師團命令簿 每冊 一〇〇〇

聯隊以下部隊之命令簿 每冊 三〇〇〇

情報戰報人事等簿 每冊 三〇〇〇

祕本電碼 每冊 五〇〇〇

通報或會報簿 每冊 一〇〇〇

陣中日記 每冊 二〇〇〇

官兵私人日記 每冊 一二〇〇

官兵私人信件 每封 五〇
信件須有信封

明信片 每張 二〇

印有官銜之明信片	每張	二〇〇	此項官銜明信片可判斷部隊番號兵力等
中隊以上之編成表	每件	五〇〇	
官兵番號銅牌	每塊	五〇〇	敵官兵為準備戰死後容易認清屍身起見每人繫有銅牌該牌已有部隊番號姓名此種銅牌可為判斷敵情重要參考
畫有軍隊配備地圖	每張	二〇〇	
其他軍事書籍文件	每件	二〇〇	

附 記

- 一．表所定賞格，以各項文件與此次作戰有關可資參考者為標準。
- 二．命令通報及編成表等文件，如在該文件記載一週內，繳達本會軍令部，或由文件中發現重要敵情，在一週內先行通告該部，經認為確有價值者，由該部電各司令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核給特別賞格。
- 三．特別賞格之金額為表列賞格之二倍。

九·被俘逃回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軍委會
令二信字九五四號儉代電公佈

- 一·凡被俘逃回之軍官佐士兵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收容被俘逃回官兵無論人數多寡及其被俘時間之久暫均應另置一處予以嚴密偵查與監視並查詢敵情以免被敵利用
- 三·被俘官兵在十日內逃回者應即遞送團部由政訓員會同情報人員縝密詢查後認為情節可原並確屬忠實可靠者即送歸原隊服務如遇有可疑之處應層報上級司令部詢辦
- 四·被俘官兵在十日以上逃回者應由原部隊先予以嚴密監視查詢並將其被俘經過與其所述敵情及其履歷而行思想入伍時期分別造冊於三日內遞送師部由師政治部會同情報參謀詳細研詢後再將查詢經過遞送集團軍總部予以偵查監視並施以感化教育後經查察確屬忠實者方准歸隊
- 五·被俘逃回之官兵經嚴密查詢與感化教育後如確認忠實可靠而有特種才幹與技能堪充反間諜者可由高級司令部情報科徵用之
- 六·各部隊收容被俘逃回之友軍官兵應即查明其原屬部隊送歸其原屬部隊或通知其原屬部隊領回辦理之不得私自留隊服務或補充缺額如其駐地相距過遠未便押送時應即遞送高級司令部辦理
- 七·被俘逃回官兵之管理訓練及實施感化教育等事項由集團軍總部派員兵協同政治部負責辦理其訓練方式與期間可由該負責人員酌定並呈報各該部主管查核

八・私留被俘逃回官兵匿而不報者得按情節輕重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九・被俘逃回官兵如經偵查確有通敵證據或被俘後受敵利誘爲敵作反間工作者均得以漢奸論罪

十・各部隊如收容被俘逃回之海空軍官兵時應即送交附近之海空軍隊或其他海空軍機關遞送海空軍最高司令部參照本辦法辦理

十一・關於收容被俘逃回官兵及其處置情形應隨時層報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戊 紀律

一·國軍抗戰連坐法 民國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甲 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規定爲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 乙 橫的連坐法
-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丹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 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綫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游擊法令彙編

殉職，而左右隣接或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綫上或同一戰區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渝字第五九三號訓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爲限。
-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戰退却，或托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槍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 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刑犯，得爲緊急處分

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其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

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三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佈日施行。

三·修正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

- 一·爲防止漢奸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各級保甲人員應服從警察機關之指揮協助辦理之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

- 四·各地爲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見除利用保甲組織嚴密執行外並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

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五·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 六·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甲 關於人者

1. 平素行爲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4. 無職業家產而生活優裕或不感困難者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爲人不知之事務者
6.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7. 戶口不清者
8. 住所出入形蹤詭密者
9.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10. 服裝變化異常穿着不定或標有特別記號者
11. 衣服華貴行動不符俗用錢揮霍身分不符者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
13. 旅客來歷不明及行蹤可疑者
14. 攜帶行旅異於常人者
15.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之中或在公共場所羣聚密語者
16.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目者
17. 行路時常反顧似恐有人追隨者
18. 行路倉皇面現驚怯者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行蹤奇突不相類似者
1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22. 言論反動或有爲敵人宣傳之嫌者
22. 平素並無深交往來突然以財物相贈者

- 23 着用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切者
- 25 屬敵國國籍者
- 26 其他行動異乎常人者

乙 關於行爲者

-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
-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
- 3. 故意洩露軍政祕密者
-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
- 5. 勾通敵人者
- 6. 受敵人利用者
-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 8. 破壞金融者
- 9. 鼓勵學校風潮者
- 10 鼓動工廠罷工者
-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
-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域及道路橋樑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爲者

丙 關於處所者

1. 火車站 汽車站 電車站 飛機場
 2. 輪船碼頭 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靠上下之處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
 4. 公園圖書館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7. 貧民聚居之地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
 11. 寺廟庵院
 12. 敵園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 七.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偵查以資防範
- 八. 過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

九·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十·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其爲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或保甲長切實報告不得疎漏或隱匿

十二·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會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館酒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行蹤可疑之人違者嚴懲爲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十三·地方警察機關及保甲長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十四·地方無業游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密查登記勸令安居或介紹就

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從

十五·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

十六·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斂財其有挾嫌報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加重懲處

十七·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十八·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獎懲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九·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

核

四·俘虜處理規則

廿六年十月十五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事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于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卽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擔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年齡

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 二．偵察軍情者
-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第十條

-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 四·俘虜年月日及地點
-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 二·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遵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于不違反本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

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遴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 違禁物品或危險物

二· 毒藥或劇藥

三· 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 新聞報紙

五· 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 一· 違禁物或危險物
- 二· 易於燃燒之物
- 三· 有礙衛生之物
- 四· 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 五· 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時不得以槍械射擊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

器或以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 一· 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 二· 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 三· 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 一· 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 二· 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 一· 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 二·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電請

指定審判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非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團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離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罰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

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

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籤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已 經濟

一·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軍政部廿八年十一月渝需丙(材)字九二一五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爲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准予查禁或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游擊戰區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于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截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

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截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則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尙未鑑別者原貨主購運商號

第十六條 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
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
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原決
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政府
辦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
方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省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
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
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
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

第二十二條

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目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一) 敵貨公告事項
- (二) 敵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 (五) 執行處分事項
-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游擊戰區內政治工作人員動員委員會及其他軍政機構對於查禁敵貨事宜得協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政部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一·抗戰人員家屬在淪陷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補助並代爲照料

二·抗戰人員家屬衣物食糧房屋被焚燬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三·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其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並予撫卹

三·戰地經濟游擊隊組織暫行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四月廿八日辦
四渝字四一三一號代電通行

第一條

爲摧毀敵人掠奪及利用我戰地一切物資之企圖，凡下列各部隊，均應察酌當地需要，就原部隊中抽調一部分，編組「經濟游擊隊」

甲·戰地正規軍

乙·游擊隊及保安團隊

丙·戰地自衛團及壯丁隊

前項經濟游擊隊之編組與分配，應由各戰地黨政分會及各戰區司令長官，按照管轄區域內敵我經濟情況，劃分該區域內爲若干經海游擊分區，指定某部隊，擔負該分區內經濟游擊之責任。

第二條

經濟游擊隊，暫分小隊中隊大隊三級編制（宜多編獨立小隊或獨立中隊）其官兵名額，得參酌游擊隊編制辦法（稍具彈性）辦理。

第三條

經濟游擊隊官兵，由各原主編部隊內抽調，不得另委及招募，其給養亦各按原額支付。

但爲達成其任務，而行動時，或爲謀取民衆之合作，其有僱用必要之技術人員購備器材及額外必需費用，得呈請上級機關發給，另作報銷。

第四條

經濟游擊隊，各就管轄區域執行任務，即由各原主編部隊長官負指揮監督之責，遇緊急或必要時，得互相權宜指揮。

前項經濟游擊隊於執行任務前，應由各該區戰地黨政分會及戰地司令長官飭由政軍人員，施以特別之訓練。

其奉令執行任務時，爲必須達成其目的，並應由各該區戰地黨政分會及戰區司令長官，嚴定賞罰。

第五條

經濟游擊隊服裝，必要時得扮作商旅或農工。

第六條

凡下列敵偽經濟機構及人員，均須應用極機警敏捷之方式，澈底破壞或消滅之。

甲·軍需設備：如兵工廠，儲藏庫，運輸站，兵站等。

乙·運輸機構：如鐵路，公路·水運，空運，火車，輪船，橋樑，汽車，飛機，飛機場等。

丙·金融業務：如銀行，錢莊，外匯局，商店，公司，市場等。

丁·礦場設備：如煤銅鐵各礦場等。

戊·工業機構：如機器廠，各種工廠，堆棧等。

己·電氣事業：如電力廠，電報，電話，播音台，以及無線電台等。

庚·鹽場，農場，以及紡織事業。

辛·其他較小之經濟機構：如電桿，電線，電燈·水管·氣管等。

壬·以上各款之一切從業人員，及其資本等。

第七條

經濟游擊隊及協助動作之民衆，執行第六條所列各項任務時，必須調查確實，確認爲敵僞所利用者，方可實施破壞，其屬于內向民衆所有者，仍當盡力保護之。

至其調查手續，應由各經濟游擊隊，或飭由各省政府，於平日調查明確，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各該戰區之戰地黨政分會及司令長官）隨時統籌決定破壞及保護之目標

游擊法令彙編

一二六

，分飭遵行。

第八條

如經濟游擊隊一部力量，認為不能達成任務時，得呈請上級機關增派部隊協助之。經濟游擊隊之行動，有需濟軍（或江防警備部）空軍暨所在地政府黨部及特務人員民衆組織之扶持協助者，得由各地戰地黨政分會及戰區司令長官，分別咨飭下列各機關協助辦理之。

甲·海軍總司令部（或江防警備機關）及其所屬「凡沿江海要隘敷設水雷，及阻絕其他水道之計劃及設施可運用海軍（或江防力量者）」

乙·航空委員會及其所屬（凡爆炸對象，絕非游擊部隊所能致力者）

丙，各級地方政府及黨部

丁·特務機關（如刺探敵情，散布流言，擾亂經濟區域之安全等）

第十條

戊·民衆團體（由當地政府轉令參加動作，并由經濟游擊隊直接緊密聯繫者）

各經濟游擊隊工作情形，除隨時報告直屬機關長官外，并於每半月由各集團軍總司令，各省政府，分別負責彙報所屬區域之戰地黨政分會一次，各該黨政分會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濟游擊隊情形，彙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查核，并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經濟游擊隊應詳定考核獎懲辦法，有能澈底破壞敵人重要機構，予敵以重大打擊者，應予特別獎勵，其辦法可由各戰區按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候核准施行。至於當地民衆，輔助經濟游擊隊，達成其任務者，亦應由各戰區另行規定，特別予以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暨軍令軍政兩部會同商訂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

戰區游擊部隊素質人槍裝備調查表

二十八年

月

日

	隊 號		區 隊		主官姓名	官兵	馬匹	人員	槍	步	駁	輕	重	迫	其	步	手	迫	手	其	藥	工	作	衛	通	訊	破	爆	一 般 情 形	備	考	
																																官

表式一

第 戰區擊游部隊工作週報表

年 月 日

附 記							隊 別	主 官 姓 名	活 動 區 域	工 作 經 過	俘 官		獲 傷 亡 及 損 失		備 考
							官 兵	武 器 其 他	官 兵	武 器 其 他					

第 戰區游擊部隊主官姓名人馬武器及補給調查表 年 月 日

職 別	官主姓名駐地		人馬實數			武			器			補給情形			備 考				
	官	兵	馬	步槍	手槍	重機槍	其他	中	發	給	戰	區	補	助		地	方	供	給

附 記

第某戰區某游擊隊校閱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

區 別	第	戰	區	附 記	課 目
					隊 號
				一·本表全長規定三十公分除天留三公分地留一五公分製成之 二·本表橫寬及各欄縱線之距離概不限制 三·本表紙張規定用國產上等毛邊紙	部
					官
					士
					軍
					民
					武
					教
					政
					陣
					築
					射
					爆
					通
					內
					經
				備	

(游擊隊全銜)短期教育計劃表

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姓名)

呈

分區 別科 月	教育起 止日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某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某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某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某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某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某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記	黨義政治教育		軍事																																
	治	政	術科																																
			務	勤	中	陣	戰		破		築		射		通		夜		陸海空軍刑法連坐法		防		通		夜		射		陣		步		佈		
<p>一·本計劃教育期間以兩個月為準區分第一二兩期每日教育時間按十小時計算教育預備日以百分之十控置之並廢除一切例假</p> <p>二·學術課目與時間之配當軍事教育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六十(學科時間佔三分之一術科時間佔三分之一)黨義政治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四十施行</p>	三民主義淺說	精神教育	抗戰建國綱領	五權憲法	日本滅亡中國之陰謀	游擊政治工作	時事報告	行軍	傳達連絡	警戒	中報	陣索	連教	排教	門班教	戰各	簡易測量(含日測)	破壞實施	築城實施	射擊實施	通信演習	夜間演習	各種游擊戰鬥演習	裹傷法	陸海空軍刑法連坐法	通信連絡法	防空防毒常識	各種破壞法	夜間教育	築城教範(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陣中要務令(摘要)	步兵操典(摘要)	佈設偵探網方法	游擊戰術

基本教練利用出場回隊及晨操時間訓練之

政丁着眼1組織民衆
2軍民聯合宣傳3慰撫工作

1. 進度欄由各部隊按照實施之程度填入各課目之進度
2. 調製本表之紙幅上下全長三十公分上邊留三分下邊留一分五左右橫寬以適應需要為限

填擬
計劃
之說

(游擊隊番號)

兵力駐地一覽表

區戰	部	隊	區	分	主官姓名	兵	力	駐	地	備	考	第 某 戰 區																
												第 某 縱 隊 司 令																
												第 支 隊 長																
													第 一 支 隊		第 一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機 關 槍 中 隊	政 工 隊	特 務 中 隊	第 三 大 隊	第 二 大 隊	第 一 大 隊	同 第 一 大 隊	支 隊	直 屬 特 務 中 隊	縱 隊 司 令 部 直 屬 特 務 大 隊	縱 隊 司 令 部 直 屬 步 兵 炮 中 隊

附 記

- 一·本表格式係以一縱隊為範例
- 二·本表全長三十公分除天留三分公分地留一，五公分製成之
- 三·本表寬度得應填寫之需要適宜伸縮之
- 四·本表採用國產上等毛邊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主官簽名蓋章) 呈

(游擊隊番號) 政治情形及其計劃表

番 號	主官姓名	組織概要	工作計劃	工作情形	備 考

附 記

- 一·本表全長三十公分除天留三公分地留一·五公分製成之
- 二·本表寬度及縱欄各線之距離欄數之多少概不限制
- 三·本表採用國產上等毛邊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工主官簽名蓋章)

呈

(游擊隊番號)

武器彈藥統計表

區 種	分 類	武																							
		步		馬		槍		機		關		槍		手		槍		砲		類		刀		矛	
隊 別																									
名 稱																									
單	計																								
合 計																									
備 考																									

附 記

- 一・本表規定全長三十公分除天留三公分地留一・五公分製成之
- 二・本表寬度及縱橫各欄之多少得應填寫之需要適宜伸縮增減之
- 三・本表採用國產上等毛邊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簽名蓋章) 呈

游擊隊官兵薪餉表

階級	月支實數	備
上將	一二〇〇〇	照國難餉章二四〇元減半
中將	一〇〇〇〇	
少將	八〇〇〇	
上校	六〇〇〇	
中校	五〇〇〇	
少校	四〇〇〇	
上尉	二五〇〇	
中尉	二〇〇〇	
少尉	一五〇〇	
准尉	一二〇〇	
上士	八〇〇	
中士	八〇〇	
下士	八〇〇	
上等兵	七〇〇	
一等兵	七〇〇	
二等兵	七〇〇	

附記
 一・本表係按正規部隊國難餉章減半規定
 二・游擊隊不發米津

考

游擊部隊辦公費數目表

隊部	月支實數	備
指揮部	四〇〇	同師部
縱隊部	二〇〇	同旅部
支隊部	一〇〇	
大隊部	四〇	
中隊部	二〇	
獨立支隊部	一五〇	
獨立大隊部	六〇	
獨立中隊部	三〇	
獨立分隊部	一〇	

考

- 附記
- 一・本表係按正規部隊辦公費酌為規定
 - 二・草鞋費擦槍費照正規部隊發給不發特別辦公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367B

勘誤表

<p>一二七 一二八</p>	<p>一一〇</p>	<p>六六</p>	<p>頁數</p>
<p>三附 行記 五項</p>	<p>十一條</p>	<p>第四條</p>	<p>行目遺漏</p>
	<p>第六款</p>	<p>第二款</p>	<p>補</p>
<p>未滿三支隊以上者</p>	<p>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p>	<p>第一之三 者為限 第六兩 款於情 形之一 之條</p>	<p>第二條第六 第六第七 第七兩 兩款 註</p>

497739